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庚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伶真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199萬2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